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收益表	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遠生

姚偉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鄧衍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林楚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

徐志剛

張炎江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梁偉民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95,620	149,948
銷售成本		—	—
毛利		195,620	149,948
其他收益	4	14	4,161
其他收入	5	—	2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9,353)
行政開支		(8,552)	(17,0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726)	2,35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21,524)	—
剔除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5,93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695)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882,041)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2	(153,216)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47,89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929,593)	158,125
融資成本	6	(37,573)	(21,1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7,166)	137,017
稅項	7	8,830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58,336)	137,017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9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58,336)	137,99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股息	8		
—特別股息		26,089	—
—擬派中期股息		—	71,019
		26,089	71,019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應佔			
—基本及攤薄	9	(57.44) 港仙	14.08 港仙
持續營業務應佔			
—基本及攤薄	9	(57.44) 港仙	13.98 港仙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	1,899
投資物業	10	10,220	10,760
無形資產	11	1,208,224	1,922,029
商譽	12	54,135	153,216
		1,274,235	2,087,90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5,203	49,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336	26,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1,303	38,220
衍生金融工具	15	8,023	38,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0	55,007
		194,675	207,16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046	21,691
應付股息		26,089	—
應繳稅項		180	180
		74,315	21,871
流動資產淨值		120,360	185,2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4,595	2,273,193
減：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16	503,324	449,003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17	453,948	612,123
遞延稅項負債	18	18,170	27,000
		975,442	1,088,126
資產淨值		419,153	1,185,0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73,926	141,286
儲備		245,227	1,043,7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9,153	1,185,067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800	288,022	2,696	134,233	85,889	-	-	-	(21,605)	489,235	17,911	594,946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137,990	137,990	-	137,9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29,353	-	-	-	29,353	-	29,353
代價股份	1,756	41,968	-	-	-	-	-	-	-	41,968	-	43,724
可換放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87,581	-	-	-	-	-	87,581	-	87,581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3,997)	-	-	-	-	-	(3,997)	-	(3,997)
收購附屬公司涉及 多於一項互換交易， 引致無形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	-	-	62,452	-	-	62,452	-	62,45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普通股	6,720	156,898	-	-	-	(29,353)	-	-	-	127,545	-	134,265
發行普通股	16,128	411,264	-	-	-	-	-	-	-	411,264	-	427,392
股份發行開支	-	(6,876)	-	-	-	-	-	-	-	(6,876)	-	(6,876)
已派股息	-	-	-	-	-	-	-	-	(4,570)	(4,570)	(17,911)	(22,481)
擬派股息	-	-	-	-	-	-	-	-	(71,019)	(71,019)	71,019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2,404	891,276	2,696	217,817	85,889	-	62,452	-	40,796	1,300,926	71,019	1,484,34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1,286	1,387,403	2,696	404,347	85,889	15,465	63,089	-	(915,108)	1,043,781	-	1,185,06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958,336)	(958,336)	-	(958,336)
代價股份(附註ii)	22,400	123,200	-	-	-	-	-	(2,240)	-	120,960	-	143,360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i)	-	(1,387,403)	472,295	-	-	-	-	-	915,108	-	-	-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10,240	167,185	-	(102,274)	-	-	-	-	-	64,911	-	75,15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0,359)	-	-	-	-	-	40,359	-	-
應付特別股息	-	-	-	-	-	-	-	-	(26,089)	(26,089)	-	(26,08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73,926	290,385	474,991	261,714	85,889	15,465	63,089	(2,240)	(944,066)	245,227	-	419,153

附註：

- 本公司於期內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總額1,387,403,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因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部分進賬款項以全數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剩餘進賬款項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價值約2,240,000港元之特別儲備乃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及合約值之差額。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28,082	52,851
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72,529)	(420,334)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108,750)	545,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197)	178,0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07	101,5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	279,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0	279,559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適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修訂本)除外， 其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總結，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及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木門組合。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業務分部分分析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營業額源自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詳細分析。

地區分部分分析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資產均源自澳門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進一步詳細分析。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

4,161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43	14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9,353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 實際利息	17,828	15,0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 實際利息	912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 實際利息	18,833	6,096
	37,573	21,108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可換股債券	8,741	—
投資物業重估	89	—
期內稅項抵免	8,830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過往年度結轉可供對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特別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現金派發每股1.5港仙及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每股4港仙)。

9.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

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958,336)

137,990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8,326

979,96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58,336)	137,990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973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958,336)	137,017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零港元(二零零七年：973,000港元)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1港仙)；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760
公平值變動	(5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22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同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中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對在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該項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附有長期租約。

持有投資物業是為了資本增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任何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00,3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168,23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868,543**

累積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78,278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882,04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660,31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8,2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22,029**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金沙 溢利協議 千港元	多金 溢利協議 千港元	高進 溢利協議 千港元	吉利 溢利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0,464	614,565	717,000	—	1,922,0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	—	—	168,236	168,236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07,808)	(320,371)	(253,862)	—	(882,04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82,656	294,194	463,138	168,236	1,208,224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882,0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78,278,000港元)，計算有關減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金沙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所產生之營業額未能如預期所料。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2,15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54,13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26,291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8,940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21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72,1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1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3,216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予根據有關分部釐定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54,135	153,2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Perfect」）有關之商譽出現約153,21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0,404,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金沙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項下產生之溢利未如預期。

博彩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19.47%。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及折現率約19.47%（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87%）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釐定預算收益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30日。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從其獲收購公司取得溢利來源。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5,203	49,026

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51,303	38,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市場之買入價釐定。



15.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資產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8,65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5,933)
公平值變動	(24,695)
	<hr/>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023

根據有關發行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入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為8,02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651,000港元)，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六個月內，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第三可換股債券，數額達108,750,000港元，而約5,933,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入賬。該模式之變量及假設詳情如下：

	第二 可換股債券	第三 可換股債券	第四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2.451港元	2.15港元	1.78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餘下之年期：	8.7年	9.2年	9.2年
無風險利率：	2.834%	2.860%	2.860%
預期波幅：	108.04%	108.04%	108.04%



16.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1,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本金額為183,0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兌票據II及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承兌票據I及第一承兌票據II(「第一承兌票據I」)已發行作為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年年底支付。第二承兌票據乃向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發行，用作支付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並為免息。實際利率為7.7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9,421,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及本金額為70,579,000港元之第三承兌票據II，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第三承兌票據I及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I」)已發行作為收購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年年底支付。實際利率為8.0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到期之第四承兌票據。第四承兌票據為收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季末支付。實際利率為5.25厘。

根據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之購股協議，本公司擁有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權利。本公司可自承兌票據發行當日起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且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極微。

	第一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二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三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四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9,545	81,560	167,898	—	449,003
承兌票據公平值	—	—	—	47,484	47,484
扣除之利息開支	7,950	3,221	6,657	912	18,740
應付之利息開支	(6,017)	—	(5,008)	(878)	(11,90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1,478	84,781	169,547	47,518	503,324



17.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本金額134,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年年底支付。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一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7.7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為數分別82,4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部份已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錄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18,8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年年底支付。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0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年年底支付。第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三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0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為數108,75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部份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52,000,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年年底支付。第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4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0厘。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8厘。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估算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第一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三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四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8,492	91,376	216,561	205,694	612,123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75,151)	—	—	—	(75,15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87,226)	—	(87,226)
扣除之利息開支	1,547	3,920	5,264	8,102	18,833
應付之利息開支	(1,108)	(3,020)	(4,098)	(6,405)	(14,63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780	92,276	130,501	207,391	453,948

18.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908	92	27,000
期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8,741)	(89)	(8,83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8,167	3	18,170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412,855	141,286
代價股份(附註i)	224,000	22,40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02,400	10,2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739,255	173,926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30,72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餘下代價合共145,6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發行224,000,000股普通股支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因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之本金總額82,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發行82,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因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按兌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添志向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Multi Fit」)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ading Century」)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據此，可享受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產生之滾存營業額0.04%。此項收購之代價約222,366,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以及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54,135,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168,236	168,236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Leading Century之100%股本權益	(5)	168,236	168,231
商譽			54,135
			222,366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30,72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47,484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43,360
收購相關成本	802
	222,36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0,720)
------	-----------------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224,32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954,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64港元及22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ii)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Lending Century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Lending Century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nding Century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5,172,000港元。
- (v) 倘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告完成，Leading Century將向本集團貢獻約15,172,000港元。

2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40	1,00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1
	640	1,097

22. 承擔

除了如附註24所示就收購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 (「Pacific Force」)所支付之資本承擔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添志簽訂一份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East & 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向Multi Fit收購30%及向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Rainbow」)收購70%)，總代價為1,794,560,000港元。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2」，其分佔吉利產生之滾存營業額0.32%。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代價將由添志按以下方式支付(i) 500,000,000港元現金；(ii) 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1,294,560,000港元。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正就分佔溢利來源的無形資產公平值進行估值。因此，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以及將予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超出的差額乃不切實際。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添志訂立一份股份收購協議，以總代價224,320,000港元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3」，該協議分佔吉利產生之累計營業額0.04%。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添志須(i) 透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4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1,151,576股代價股份予Pacific Rainbow，支付37,329,725港元之代價；(ii)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186,990,275港元之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現時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仍對分佔溢利來源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進行估值。故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事項中披露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及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或盈餘實屬不可行。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亦建議透過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09,552,73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09,552,738港元(扣除開支前)。股份合併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25.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40	5,8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55
	2,370	5,9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08/09財政年度上半年可謂充滿挑戰，集團須面對博彩中介人間之劇烈競爭，對外則要適應全球經濟放緩及持續動盪之金融市場。於上半年第一部分期間，由於博彩中介人間之競爭劇烈，向代理／分代理支付之佣金創出新高；因而蠶食博彩中介人分佔之可得溢利。隨著博彩中介人行業轉化為五大巨頭之模式，競爭在某程度上得以舒緩，但博彩中介人之表現卻受到多項外圍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環境(就範圍及步伐而言)轉差(金融海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就出入香港／澳門之次數實施簽證限制，以及不可憑香港簽證到澳門旅遊。博彩中介人之佣金上限一直是熱門話題，而事實上此話題在過去數個月已停止討論，而有關上限似乎因單一或其他理由而不會再作討論。

澳門整體經濟氣候並不良好，貴賓業務亦因多名客戶無力向博彩中介人或直接向娛樂場償還貸款而進一步受到影響。因此，博彩中介人之流通資金更加緊絀，形成死性循環，令博彩貴賓業務進一步萎縮。事實上，隨著二零零八年五月之滾存營業額高峰期過後，來自貴賓業務之滾存營業額於上半年第二部分期間一般都出現下跌，而之前數個月更出現進一步下跌，不論是按月計還是按年計。

儘管如此，不同持牌人及娛樂場所受之影響亦有不同，此乃由於目標客戶之市場差異，加上各酒店／娛樂場提供之設施／服務質素不一所致。

儘管集團業務夥伴之目標客戶為善於經營之商人，且經營之市場有別於一般高度依賴中國之主流市場，但本集團亦不能幸免，其業務亦受到影響。此情況應歸因於間接因素——客戶都打算更專注於其業務，於金融危機中求存，而在若干個案中，客戶之業務亦因其顧客之違約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加上「現金是王」之普遍信念，故客戶都會選擇保留更多現金在手，減少消費。

但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亦因下列因素得以保障：

- (1) 本集團業務夥伴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並於其中產生協同效應；
- (2) 集團業務夥伴於收購時提供溢利保證；及
-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之額外收購預期出現之潛在影響，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平均分佔澳門永利另一間博彩中介人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之經營溢利來源；從而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並分散過於依賴某一特定業務夥伴之分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本集團從事兩項業務分流：(i)博彩及娛樂分部；及(ii)貿易分部。為善用已奠定之鞏固基礎，且鑑於收回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專注於利潤可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會留意有利潤及安全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之收益達195,6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數字149,950,000港元上升30.46%。儘管澳門博彩業之表現未有大幅改善，但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反映本集團積極進行收購之策略正確。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達8,5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080,000港元增加49.9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購產生之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及有關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推廣、交通及廣告開支受嚴密監控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達37,5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110,000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幅由於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所致。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及上述債務，本集團錄得之現金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達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就確認無形資產882,040,000港元計入減值虧損。由於於回顧期間由貴賓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普遍下滑，加上集團業務夥伴未能取得預期銷售額，故本集團已就金沙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07,810,000港元、320,370,000港元及253,86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重估商譽可收回金額，並就由於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Perfect」)未能於回顧期間達致保證溢利，故釐定有關收購Worth Perfect之商譽減值153,220,000港元。



可是，來自集團業務夥伴之溢利貢獻卻帶來達958,340,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137,990,000港元之淨溢利。與2007/08年度之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一一計及非現金減值等撥備195,910,000港元前錄得之淨溢利較能反映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中期報告之虧損主要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及澳門博彩業下滑帶來之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千港元

各中期報告之虧損淨額	(958,336)
加：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72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21,524
剔除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5,9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695
無形資產減值	882,041
商譽減值	153,216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37,573
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	195,912

於截至六個月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7.4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4.0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之組合（包括發行新股份、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達419,1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1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則為2.62（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7、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972.2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達1,049,760,000港元，即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250.45%（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43.67%）。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82,400,000股新股，即於行洗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224,000,000股新股，即就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權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20,000,000股新股，即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新股。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之借貸達503,3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9,000,000港元)，而於可換股票據之借貸達453,9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2,120,000港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後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達37,5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6,460,000港元。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出售。



僱員

與過去相似，本集團之方針是按需要增聘人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名員工，其中三位是執行董事，另三名是總經理，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及一名客戶主任。三位總經理分別是唐建章先生、高學長先生及陳逸明先生，他們分別是澳門金沙、澳門永利及澳門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之擁有人，負責監督Worth Perfect及Triple Gain之營業額及業務進度以及留意澳門博彩業之發展，這些發展與本集團業務能繼續保持成功有關並有重大關係。另一方面，他們並非本公司之委任董事，亦不負責任何其他監督職務。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下降，原因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此六個月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授予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或顧問，令本集團達成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為達此目的，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及顧問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與業內良好慣例一致，同時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薪酬政策及計劃。除本公司一般會根據工作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之定額薪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在參考購股權價值、市場定位、年資及個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後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視員工為最有價值之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令全體職員能有所發展及成長，並視培訓及發展為終身過程，亦為合適僱員提供適當課程。

展望

展望將來，未來將呈現以下兩個情況，一方面鑒於整體全球經濟衰退，

- (a) 促使集團客戶較為側重彼等現有業務上以確保業務得以繼續成功，因而延長前往澳門重遊之時間，
- (b) 導致暫擱建設額外度假設施，即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及銀河集團之項目，因而延長吸引新客戶所需要之時間；及
- (c) 影響中國內地之經濟並確保國民生產總值於來年最少取得百分之八之增長，放寬簽證限制似乎並非即時生效，因而，減少中國內地居民以個人遊計劃或以多項商務簽證前往澳門之次數，



此外，即使博彩收益於過去數月有所下降，惟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博彩收益仍為全球最高，而博彩收益總數乃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滿意之數額，加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將於二零零九年變更，故可於二零零八年取回大幅增長之機會微乎其微，最少仍有待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方可恢復。

從業內本集團之同業(即其他博彩中介人)的市場或已刊發數字或報告中所見，彼等已將其策略及目標修正至原定目標之一半，足可證明上述情況。

另一方面，基於以下各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挑戰：

- (a) 集團業務夥伴客戶基礎較為環繞業務；因而並不受簽證限制事宜所影響；
- (b) 集團業務夥伴擁有來自亞太地區不同國家之較為多樣化客戶基礎；
- (c) 本集團最近已完成收購自澳門永利最大之博彩中介人吉利之溢利來源，進一步擴闊其收益來源(並分散風險)；
- (d)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兩名自澳門永利之主要博彩中介人，澳門永利為澳門最佳之酒店／娛樂場，其分別由另外兩名博彩中介人所支承，其中一名來自澳門金沙，而另一名則來自澳門威尼斯人，兩者皆為澳門之最佳渡假村；
- (e) 上述集團業務夥伴所提供之溢利保證；及
- (f) 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尤其於建議供股活動後尤甚，建議供股活動確保本集團擁有財務能力安然渡過未知持續多久之經濟嚴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收購Leading Century(其持有吉利之溢利來源0.04%)，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透過支付現金、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完成收購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其合共持有吉利之溢利來源0.36%餘額)。收購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添志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East & W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Multi Fit Invertment Limited(「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Rainbow」)收購70%及30%)，總代價為1,794,560,000港元。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2」，其分佔吉利產生之滾存營業額0.32%。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代價須由添志(i)以現金支付當中500,000,000港元；(ii)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當中1,294,56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正就分佔溢利來源的無形資產公平值進行估值。因此，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以及將予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超出的差額乃不切實際。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添志訂立一份股份收購協議，以總代價224,320,000港元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3」，該協議分佔吉利產生之滾存營業額0.04%。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添志須(i)透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4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1,151,576股代價股份予Pacific Rainbow，支付約37,330,000港元之代價；(ii)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約186,990,000港元之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正就分佔溢利來源的無形資產公平值進行估值。因此，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的無形資產公平值以及將予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超出差額乃不設實際。

因此，手頭上之溢利「保證」金額，將因四名業務夥伴之四項溢利保證，進一步增加約每年576,000,000港元或增加至約每年1,000,000,000港元。

為了安然渡過經濟嚴冬，董事會已再次採取審慎政策，於澳門之前景未明朗前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是項痛苦決定使集團能夠成功求存，並且令集團得以維持競爭力參與董事會預期基於若干特許權持有人或博彩中介人或其他相同機構之流動資金緊絀而出現之有興趣發展項目。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專注於加強營運效益。董事會亦會致力進一步改善及優化集團提供之產品，確保產品仍具有高度之競爭力，並為本集團博彩中介人夥伴之客戶之首選。

至此，本集團對澳門將來之前景仍抱審慎樂觀之態度，因其仍為中國唯一合法之博彩城市，就地理之鄰近程度、選擇之多樣性、產品之質素而言，較亞太地區其他地方更為獨特。



因此，作為對股東及僱員作出之承諾，本集團將不時留意預期可合理地帶來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因此，於未來數年，本集團於繼續追求對本集團短、中、長線之增長策略有利之不同項目時，可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儘管本集團預期各項目將透過使用不同之可行融資方案滿足其自身之資金需要，但於現時之市場氣氛下卻有一定難度。因此，董事會假定該等潛在收購事項之短期融資(如有)基本上將以手頭上之內部現金撥付。董事會不排除可能進行能確保本集團持續成功之合理投資，尤其是在價格合理之情況下。

因此，董事會對中國及亞太地區之中長線增長潛力仍然保持樂觀。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5.5港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任何認購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顧問	2008C	29,200,000	-	-	-	-	29,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362	0.5172	2.45
僱員及顧問	2008E	1,216,000	-	-	-	-	1,216,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15	0.2991	1.16
		30,416,000	-	-	-	-	30,416,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化。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購股權類別	
	2008C	2008E
授出日期之股價	2.330	1.15
行使價	2.362	1.15
預期波幅	61.60%	76.35%
年期	一年	一年
股息率	0.9%	3.0%
無風險利率	1.85%	1.85%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	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無	118,750,000	118,750,000	6.83%
楊鈞光先生	1	公司權益	無	118,750,000	118,750,000	6.83%
劉錦華先生	1	公司權益	無	118,750,000	118,750,000	6.83%
何慧珍女士	2	配偶權益	無	118,750,000	118,750,000	6.83%
林雅蘭女士	3	配偶權益	無	118,750,000	118,750,000	6.83%
Rich Game Capital Inc.	4	實益擁有人	17,560,000	106,000,000	123,560,000	7.10%
Jean-Christophe Scolari 先生	4	公司權益	17,560,000	106,000,000	123,560,000	7.10%
陳逸明先生	5	公司權益	119,170,444	1,379,919,483	1,499,089,927	86.19%
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19,170,444	1,379,919,483	1,499,089,927	86.19%
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81,151,576	1,250,778,858	1,331,930,434	76.58%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1,969,982,608	2,193,982,608	126.14%
冼俊成先生	6	公司權益	224,000,000	1,969,982,608	2,193,982,608	126.14%
朱李月華	7	公司權益	291,000,000	無	291,000,000	16.7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7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無	206,000,000	11.84%
馬少芳	7	公司權益	206,000,000	無	206,000,000	11.84%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	投資經理	168,904,681	無	168,904,681	9.71%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8	實益擁有人	168,904,681	無	168,904,681	9.71%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投資經理	170,504,000	無	170,504,000	9.80%
UBS AG		實益擁有人／ 擁有股份 抵押權益之人士	169,120,724	無	169,120,724	9.7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01,877,191	無	101,877,191	5.86%



附註：

1. Smart Town由楊銘光先生及劉錦華先生分別擁有50%股權。Power Rush向Smart Town出讓其於若干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後，Smart Town於11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2港元獲全面兌換，將會發行78,750,000股股份。
2. 何慧珍女士為楊銘光先生之配偶，而楊銘光先生實益擁有Smart Town之50%股權。
3. 林雅蘭女士為劉錦華先生之配偶，而劉錦華先生實益擁有Smart Town之50%股權。
4. Rich Game Capital Inc.由Global Rainbow Ltd.擁有51%權益；其餘49%權益由Smart Gallant Limited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由高學長先生全資擁有。
5. 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由陳逸明先生全資擁有。
6.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冼俊成先生全資擁有。
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
8.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Sansar Capit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之基金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收錄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然而，林楚華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現階段，由於董事會認為分開上述兩個職位之權責需時，而為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業務暢順運作造成干擾，董事會擬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並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及姚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之繼續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其不斷付出之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